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6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4677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4677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467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